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267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宏誠

訴訟代理人　方建閔

被　　告　余承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萬8,24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0分之31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聲明承受訴訟，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之法定代理人為廖原益，經變更為林宏誠，茲據新任法定代理人林宏誠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19頁），核無不合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1日凌晨3時3分許，駕駛車

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(下稱肇事車輛），沿臺中市大里區爽文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爽文路716號前，疏未注意車前狀，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卻未注意，貿然行駛，因碰拉里其同車行方向行駛之訴外人豪威建設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豪威建設公司）、吳東洋駕駛而靜止停放於路肩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造成系爭車輛毀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因系爭車輛毀損回復所需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5萬7,190元，已逾保險契約相關約定，原告已賠付車體險全損保險金65萬1,000元予豪威建設公司，系爭車輛殘體經拍賣7萬2,000元於扣除後，請求被告賠償57萬9,000元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7萬9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汽車險險單、系爭車輛中古車價網路擷圖、行車執照、中彰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烏日鈑噴中心估價單、系爭車輛照片、保單條款、報證明、系爭車輛殘體買賣報價表等件為佐（見本院卷第21至45頁），經核與其所述相符，並經本院調取本件事故之調查卷宗查閱屬實（見本院卷第55至85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就此部分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對原告上開之主張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。被保險人

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本件被告因駕駛車輛之行為致豪威建設公司受有損害，而被告並無已盡相當注意之情事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是原告在賠償被保險人豪威建設公司後，再代位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㈢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亦有明文。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復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，其應回復者，並非「原來狀態」，而係「應有狀態」，其價格應以加害人應為給付之時為準，被害人請求賠償時，加害人即有給付之義務，算定被害物價格時，應以起訴時之市價為準，被害人於起訴前已曾為請求者，以請求時之市價為準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72號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（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

1.原告固主張系爭車輛全損已達無法修復而經報廢，由原告賠付車體險全損保險金65萬1,000元予豪威建設公司，又系爭車輛殘體經拍賣7萬2,000元於扣除後，本件請求被告賠償57萬9,000元，惟此屬原告依保險契約相關條款所為處理之賠償方式。尚無從逕認被告就系爭事故所造成系爭車輛之實際

損害。系爭車輛已報廢亦無從鑑定，故原告以其實際賠付被保險人之金額為本件請求金額，難認有據。

2.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（見本院卷第27至35頁）記載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核估為105萬7,190元（含稅後之工資18萬3,489元、塗裝17萬7,097元、零件費用69萬6,604元），可知系爭車輛所受損害倘以金錢賠償，亦有市價即修理費用可據。惟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，則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

2.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系爭車輛為非運輸用客車、貨車，其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,000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，故已逾耐用年數之系爭車輛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百分之10之殘值。而系爭車輛自105年5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6頁），迄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3年12月1日，實際使用期間已逾5年折舊年數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萬9,660元（計算式：696,604x1/10＝69,660；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，再加計工資18萬3,489元、塗裝17萬7,097元則系爭車輛之維修必要費用為43萬0,246元（計算式：69,660＋183,489＋177,097＝430,246），再扣除系爭車輛殘體值7萬2,000元後，是本件原告得向被告請求35萬8,246元之損害賠償，逾此部分，則屬無據。

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

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，核屬無確定給付期限之債，既經原告起訴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。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2月19日送達被告（見本院卷第93頁），是原告請求被告應自同年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5萬8,246元，及自114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薏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